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8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(376735100E_110001867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0186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美國馬里蘭州喬治王子郡學區（PGCPS）徵聘2名華語教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26314A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與美國馬里蘭州教育廳簽訂合作備忘錄，將引進我合格教師赴該州中小學擔任雙語融入式課程教師，110年該學區擬徵聘2名華語教師，聘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，薪資比照該州正式教師薪級，由美方全額支付，另由教育部補助機票款（上限1,530美元）及教材教具費300美元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110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11T號通告乙份，該通告內容業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406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人事室 110/03/05 15:09



11000013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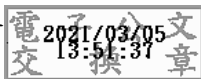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